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審批公務員有薪進修假期的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審批公務員有薪進修假期的政策，並因應社會最近的關注，解釋衛生署審批全薪進修假期的詳情。

公務員培訓

2. 政府致力為公務員提供學習機會，讓他們能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工作態度，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公務員事務局監督公務員培訓政策的執行。有關政策(包括有薪進修假期事宜)在《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內列明，並以《公務員訓練事務指引》(《指引》)為輔助說明。《指引》協助各局/部門詮釋及應用相關的培訓規定。

3. 自一九九四年起，審批全薪進修假期的權力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下放給各部門/職系首長。鑑於公務員編制龐大，職責多元化，下放權力有助提高員工培訓批核程序的效能及效率。

審批全薪進修假期的政策

4. 根據《規例》第 1001 條，公務員如獲提名參加與本身職務有關的全職培訓，部門/職系首長有權批給該員工全薪進修假期。《指引》列出一些條件，供部門/職系首長在考慮批給全薪進修假期時參考。主要的條件是：

- (a) 有關培訓對該員工確實其現時職級是必需的；或
- (b) 有關培訓對有效履行現有職務是必需的；或
- (c) 有關培訓對晉升是必需的；或
- (d) 有關培訓有助提高工作效率。

5. 《指引》並訂明獲批全薪進修假期的人員須具備的資格，包括：

- (a) 有關人員必須是已通過試用期的公務員；以及
- (b) 有關人員必須具備良好的服務記錄。

6. 根據《規例》第 1002 條和《指引》的規定，員工也可獲給予全薪進修假期以準備和參加考試，惟其考取的學歷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其職務或所屬部門的職務直接相關；以及
- (b) 對該員工的確實聘任或晉升是必需的。

衛生署審批的全薪進修假期

7. 衛生署是政府的衛生事務顧問，也是執行健康護理政策和法定職能的部門，致力保障市民健康。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衛生署鼓勵員工接受培訓，目的是透過發展員工的潛能和提升他們的表現，擴闊他們的知識領域和經驗，提高部門的效率，並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全薪進修假期是衛生署其中一項為員工提供的培訓及發展安排。在批核全薪進修假期時，衛生署一直遵從上文提及的相關公務員規例和指引。

8. 衛生署在滿足轄下專業職系員工的培訓和發展需要時，會考慮他們執行健康護理政策和法定職能的角色。衛生署的專業職系包括醫生、牙科醫生、護理及護理專職醫療、藥劑師、科學主任(醫務)及其他輔助醫療職系。

公共衛生工作的法律事務

9. 衛生署是政府的衛生事務顧問和執行健康護理政策和法定職能的部門，負責保障市民健康，必須透過立法、執法及其他法定職能履行多項職責，其中包括關於藥物、醫護人員、醫療機構及醫療實務的發牌、註冊、規管和管制工作。為此，在實際應用相關公共衛生法例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對衛生署保障和促進市民健康的工作至為重要。負責公共衛生事務的人員，必須有能力闡釋立法和規管要求，並了解醫療界別關注的其他醫療法律問題，才可妥善執行公共衛生的規劃、行政、規管，以至對疾病及衛生風險的控制和預防工作。

10. 因此，衛生署轄下的醫生、護士及藥劑師等人員，必須對有關法律有充分了解，並接受適當的法律培訓，以履行保障市民健康的職責。

11. 在國際層面，執行公共衛生法律同樣重要。為遵守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衛生條例》，衛生署須在香港執行有關的國際公約及監管規定，以控制傳染病及非傳染病。關於傳染病的工作涉及全球監察及邊境管制等事務；關於非傳染病的工作則涉及職業健康及毒品等事宜。衛生署在處理任何跨越邊界的公共衛生事宜或問題時，除了本地法例外，還須考慮其他國際衛生義務及公約。因此，衛生署如能在應用公共衛生法例方面取得更廣泛的工作經驗及訓練，將有助擴闊視野，大大提升其作為公共衛生管理當局的能力和效率。

12. 有鑑於此，衛生署特別為轄下多個職系的人員提供培訓，以加強該署處理立法、規管及醫療法律事務的人手及能力。培訓活動包括：

- (a) 為選定的人員提供培訓資助(例如有關公共衛生法律、專家證人及刑事司法的課程，課程期間長短不一)；以及
- (b) 由負責法定職能及執法的單位安排在職訓練(例如取證及在法庭作證、調查技巧及執行相關的衛生法例)。

13. 至於醫生的專業培訓，醫生職系共分為 11 個分科。舉例來說，公共衛生科的醫生必須獲得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社會醫學)資格，才合資格晉升為高級醫生或以上職級。香港社會醫學學院訂明，公共衛生醫學這門附屬專科的其中一項基本能力要求，是能夠詮釋有關衛生服務規劃、行政、疾病及衛生風險控制的立法、規管和醫療法律事宜，並能實際上加以運用。因此，熟悉法例並了解如何在公共衛生方面應用法例，對公共衛生科的醫生非常重要。此外，法醫科的醫生亦須具備法律知識，因為他們在執行臨床職務時，會與其他執法機關緊密合作，並須就相關的醫療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未來路向

14. 公務員事務局會加強發給部門 / 職系首長的現行指引，強調在審批全薪進修假期時，必須確定有關培訓與部門的工作有密切關聯。公務員事務局亦會考慮應否要求部門 / 職系首長在審批全薪進修假期時徵詢所屬決策局的意見；如決定作出這樣的要求，亦會考慮訂明須徵詢意見的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

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